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
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

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本人潘攀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正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潘攀
2025年12月30日